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乃立

電話：03-8227171

電子信箱：sk0010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78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1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，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，機關不得以契約變更要求廠商取得刨除料之所有權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9/09



1140003939